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泽环责改字〔2022〕058号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000111200689R

地 址：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文峰

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阅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22年7月8日氨氮日均值浓度：1.16 mg/L（排放标准：1 mg/L），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2022年7月8日废水总排口流量为784.35吨。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巴公河（地表水IV类）。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出具的污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若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泽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